

# 建宁县行政服务中心

## 建宁县发改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撤销）《办事指南》

**事项名称：**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撤销）

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办理依据：**1. [法律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 修正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 号）；2. [国务院决定]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 号）；3. [规章]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）；4. [规范性文件]《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）；5. [规范性文件]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

**受理机构：**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**审批机构：**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**申请条件：**

1. 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.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

### 申请材料:

材料名称	材料必要性	材料要求	份数	收取方式
1. 项目节能审查撤销请示文件	必要	原件或电子文档	1份	窗口收取、邮递收取、电子文档上传

**办理流程:** 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决定

**法定办理时限:**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

**承诺办理时限:**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

**发放证照情况:** 《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撤销 XXX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》

**收费标准:** 无

**收费依据:** 无

**表格下载:** 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(<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>) ——选择办理地区(建宁县) ——选择“我要办”模块 ——部门服务 ——选择发改部门 ——选择办理事项 ——在线办理

**填表示例:** (附表见文末)

**投诉电话:** 0598-3980253 (县效能办)

**咨询电话:** 0598-7971308、0598-7971321

**办公时间:**

夏令时: 上午 8:00-12:00; 下午 15:00-18:00

冬令时: 上午 8:00-12:00; 下午 14:30-17:30

**办公地址:**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闽江源北路 5 号 (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3 楼 320 号窗口)

**乘车路线:** 乘 7 路、8 路至公路港 (县行政服务中心) 站下车

**状态查询：**登录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（<http://ggxt.smzwx.sm.gov.cn/epoint-sm-zwdt/epointzwmhwz/pages/approve/index>）——点击“我的业务”，查看项目进度

**二维码：**

扫码查看事项



手机扫码

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
节能审查（撤销）

附：

**XXXX（项目单位名称）**

**关于申请撤销 XX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  
（或函）**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-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节能情况
  
- 二、撤销原因

现向你委提出撤销申请，请予以撤销。

- 附件： 1. XXXXXXXX  
2. XXXXXXXX

XXXX（项目单位名称）

20XX 年 月 日